

登封市 2021 年土地变更调查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2年 6 月 21 日



测绘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测绘地点、面积等）

测绘范围：登封市全域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GB/T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2	CH8016-9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型接收机鉴定规程》；
3	GB/T7929-1995《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交测绘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及可靠性。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180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并以最终国家下发启用登封市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合同最终履行期限。

- 2、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转让。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4、提供变更地块的变更依据，包括影像资料、照片、文字说明等。

5、提供上级下发图斑中实际未变化、没有变化的依据，包括影像资料、照片、文字说明。

6 建立上级下发图斑变更台账。

第五条 测绘工作经费

中标合同单价为每平方米 0.87 元，本项目总面积为 1217 平方千米，依据《县级国土调查生产成本定额》计算，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项目总价款为 900000 元（玖拾万元整）。

第六条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 三十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80000（拾捌万元整）支付乙方测绘费。

2、2021 年变更调查数据，经河南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十五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60000（叁拾陆万元整）支付乙方测绘费。

3、国家下发启用登封市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后，十五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360000（叁拾陆万元整）支付乙方测绘费。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的，甲方应付给乙方误工费，误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于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及测绘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对于出现测绘成果不合格或报批不通过的单位，在进行工作任务分配时，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与乙方合作业务量。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 6 份、乙方 2 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英

项目负责人：韩英

地址：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 13 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冯曾凡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敬云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与玉带路交叉口

电话：13333815815

传真：